

1  
2  
3  
目录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扫码手机  
阅读

# 饶思霞与自然资源部二审行政判决书

行政复议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12-26

浏览: 15次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9)京行终8225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饶思霞，女，1957年6月29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渝中区。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阜内大街64号。  
法定代表人陆昊，部长。

饶思霞因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以下简称自然资源部）作出的自然资复议〔2019〕116号（决）《行政复议决定书》（以下简称被诉复议决定）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2019）京01行初722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19年4月15日，自然资源部针对饶思霞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被诉复议决定，该复议决定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的规定，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重庆市规自局）作出的《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对成渝高速中梁山隧道扩容改造工程地灾评估报告编制和审查认定涉嫌违法举报信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复）是针对饶思霞请求事项的客观性说明性告知行为，未设定饶思霞新的权利义务，不直接就饶思霞的权利义务产生行政法上利害关系，饶思霞就回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依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驳回饶思霞的行政复议申请。

饶思霞不服被诉复议决定起诉至一审法院，请求撤销被诉复议决定，判令自然资源部对其行政复议申请重新予以处理。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10月23日，重庆市规自局就饶思霞提出的涉案工程未按照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21条规定，要求重庆市规自局根据第41条予以处罚的申请作出了回复。重庆市规自局认为涉案工程已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规定进行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018年11月24日，饶思霞向重庆市规自局提交涉案举报，请求依法查处作为涉案工程建设单位的重庆市城投公司和作为评估单位重庆一三六地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未依法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和问责违法为涉案工程《重庆市成渝高速中梁山隧道扩容改造工程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地灾评估报告）进行审查认定的相关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2019年1月7日，重庆市规自局作出回复，告知饶思霞：“一、关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通过涉案工程地灾评估报告的审查认定行为涉嫌违法的问题。2014年8月4日，重庆市地环总站组织专家对项目业主重庆市城投公司提交的地灾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查。项目业主在严格按照《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渝国土房管发〔2014〕10号）的规定进行

指导案例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危险性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国土房管〔2013〕944号）相关规定，积极与沙坪坝区政府及九龙坡区政府签订《协议书》的同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落实评估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建议意见；我局委托市地环总站组织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专家赴现场进行了踏勘检查，专家组一致认为项目业主重庆市城投公司严格履行了建设单位防治地质灾害责任和义务，落实了具体防治措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0286-2015）第4.1.7条是从技术层面对重新评估情形进行规定明确，而重庆市城投公司提交的地灾评估报告不属于重新评估情形范围。国土资源部印发了《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169号）后，我市贯彻落实印发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渝国土房管发〔2006〕121号），但该文件已于2011年废止。所以，您举报信中列举的30个工作日内应当进行备案的规定已废止。综上所述，我局作出的程序审查认定是符合要求的，不存在违规违法行为。二、关于地灾评估报告因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规范而涉嫌违法问题。地灾评估报告执行的技术标准为《地质环境影响评估技术规定（试行）》（2010年9月），该规定明确地质环境影响评估范围不应小于规划区和建设场地范围，应视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影响范围、地质环境问题和地质灾害种类综合确定，本次评估范围：在中梁山隧道洞身段穿越嘉陵江含水层地段向洞身两侧外延约5000m；在其余地段评估范围由路基范围两侧外延50-70m，划定评估范围总面积约0.26km<sup>2</sup>。此外，举报人提出“2017年3月，新山路29号发生了危岩坠落的地质灾害，地质灾害发生以后，评估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发生了重大变化，应当重新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新山路29号虽然发生了危岩坠落，只能说明局部地方存在地质灾害隐患，不能代表整个评估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发生了重大变化。综上所述，地灾评估报告评估范围划分合理，符合我市评估技术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规范行为。”2019年1月17日，饶思霞收到该回复，后于同年1月26日向自然资源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其复议请求为：1. 确认重庆市规自局作出的“不存在违规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规范行为”调查结论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2. 责成被申请人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实施违法建设行为的建设单位、评估单位依法作出“责令停止使用”、“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同年1月30日，自然资源部收到饶思霞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同年2月1日，自然资源部做出116号复议通知，要求重庆市规自局提供证据及有关材料。同年2月20日，自然资源部收到重庆市规自局提交的相关证据及答复书。同年4月1日，自然资源部作出116号延期通知，决定审理期限延期至同年5月5日，并将该延期通知送达饶思霞。同年4月15日，自然资源部作出被诉复议决定，并于2019年4月27日送达饶思霞。饶思霞不服该复议决定，遂于2019年5月24日向一审法院提起本案诉讼。一审庭审中，饶思霞明确表示对自然资源部作出被诉复议决定的程序无异议。经询，饶思霞认可目前山点水绿化公司仍合法存续。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提起行政复议。依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五项规定，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的，应当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本案中，饶思霞认为涉案工程存在未依法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违法情形，从而造成山点水绿化公司财产损失，故向重庆市规自局进行举报，要求重庆市规自局进行查处。而饶思霞与重庆市规自局就此进行的查处行为之间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重庆市规自局作出的回复，系该局对饶思霞要求查处涉案工程有关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问题进行的复查，所得结论并未改变原评估内容和结论，未对饶思霞设定新的权利义务，属于对饶思霞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范围。饶思霞提出复议申请，要求自然资源部确认重庆市规自局作出的回复违法并责令重庆市规自局对被举报单位作出处罚，不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自然资源部所作被诉复议决定并无不当。鉴于饶思霞明确表示对被诉复议决定作出程序无异议。经审查，被诉复议决定程序符合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一审法院予以支持。综上，被诉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饶思霞的诉讼理由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其诉讼请求，一审法院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饶思霞的全部诉讼请求。





饶思霞不服一审判决，以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认定事实不清，重庆市规自局的回复对其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为由上诉至本院，请求撤销一审判决。

自然资源部未提交二审答辩意见。

本院经审理，对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不再赘述。

本院认为：饶思霞系以涉案工程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该违法行为侵害了山点水绿化公司的权益为由，向重庆市规自局举报，要求重庆市规自局对上述违法行为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查处。但正如一审法院所述，饶思霞与其举报的事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且重庆市规自局向饶思霞所作的答复是就饶思霞反映的问题给予的一般说明性答复，该答复未对饶思霞的权利义务进行设定，未对饶思霞产生实际影响。故饶思霞针对涉案回复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现自然资源部以此为由作出被诉复议决定驳回饶思霞的行政复议申请并无不当，一审法院判决驳回饶思霞的诉讼请求亦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饶思霞的上诉请求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饶思霞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刘 行

审 判 员 支小龙

审 判 员 刘天毅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法官助理 李程程

书 记 员 李 晴

##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关联



扫码手  
机阅读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

1  
2  
3  
目录

×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